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方正 01	135240	16 方正 08	135670
16 方正 02	135292	18 方正 01	150109
17 方正 01	150024	18 方正 03	150262
18 方正 02	150110	18 方正 07	150497
18 方正 05	150428	18 方正 10	150598
18 方正 09	143735	18 方正 13	143847
18 方正 12	143675	19 方正 02	151221
18 方正 14	150857	19 方正 D2	151699
19 方正 D1	151605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2020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方正集团被申请重整

方正集团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发行人被申请重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申请法院对发行人进行重整。

## 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方正集团提出重整申请

方正集团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方正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发行人被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0 年 2 月 19 日，方正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 01 破 13 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北京一中院做出(2020)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债权人北京银行申请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方正集团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北京一中院做出(2020)京 01 破 13 号《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

方正集团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方正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2020年2月19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方正集团违约风险很高，决定将方正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同时下调“18方正MTN001”“18方正MTN002”“19方正MTN001”“19方正MTN002”的信用等级为B，下调“19方正CP001”的信用等级为B，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0年2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公开发行的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方正集团违约风险很高，决定将方正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下调“18方正09”“18方正12”和“18方正13”的信用等级为B。

海通证券作为“16方正01、16方正02、16方正08、17方正01、18方正01、18方正02、18方正03、18方正05、18方正07、18方正09、18方正10、18方正12、18方正13、18方正14、19方正02、19方正D1、19方正D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13564641435；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